

#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武人社函〔2015〕75号

## 关于调整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 (慢性)疾病有关办理程序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关定点医院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水平,简化办事程序,方便参保人员,现将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办理程序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单位参保人员、随高校参保的大学生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的申请资料可直接向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不需单位盖章。

二、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管理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48号)关于“单位参保人员、随高校参保的大学生的申请资料,由单位(高校)向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4月22日



